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自然提案字[2024]5号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789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邢台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完善不动产‘带押过户’程序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带押过户”开展情况

2023年4月21日，我中心与河北银行、公积金等15家金融机构座谈宣传“带押过户”政策。2023年6月26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国银保监会邢台监管分局联合印发了《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银保监会邢台监管分局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明确了“带押过户”业务的模式和办理流程。2023年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对此项工作进行发布，同时在多家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024年3月4日邢台市区首例“带押过户”业务在我中心信都大厅通过综合受理窗口同步办理完成，此项工作已在市区全面开展。



二、“带押过户”办理流程

(一) 买方全款购房申请办理“带押过户”的由买卖双方与原贷款银行达成协议后将购房款全款存入约定的资金监管机构待还款账户，到我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同步完成不动产转移过户和抵押登记，买方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原抵押登记即可。

(二) 买方贷款购房申请办理“带押过户”的买卖双方与各方贷款银行达成协议后将购房首付款存入约定的资金监管机构待还款账户，到我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同步完成转移过户和抵押登记，买方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新贷款银行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注销原抵押登记即可。

“带押过户”业务办理时限为“即申即办”无需办理“双预告登记”。为降低交易风险，保障“带押过户”全链条流畅服务，我中心与各金融机构联动协作，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了“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

三、下一步工作

今后我中心将利用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政策法规、业务流程的宣传讲解，让群众了解“带押过户”相关知识，提高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知识的社会普及度。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1日

领导签发：史凤杰

联系人及电话：李喜龙 1393190016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邢台银保监分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